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哲)

作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1-12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哲，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籍，博士，汽车学院教授。曾任北华大学教师、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安储智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出席次数

王哲	6	6	5	0	0	0	2
----	---	---	---	---	---	---	---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和审议，审议并通过了所有的议案，并且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共计6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就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了重要风险领域与审计应对策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需要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

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此外对于可能重大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事项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向公司予以核实，公司也积极配合进行披露说明。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通过会前充分沟通、日常及时联络等方式，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认真筹备，及时提供全面、完整的会议材料，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此外，本人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向公司予以核实，公司也积极配合进行披露说明。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目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哲

2026年4月25日